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上述决定，由于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金泰”，证券代码仍为“430029”，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

三、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雷雪琴 联系电话：13810865786

主办券商联系人：朱一秋 联系电话：18501600889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